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ooo　女　　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oooooooo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立 oo 國民中學 教師兼任導師

聯絡處所：oo 市 oo 區 oo 街 ooo 巷 oo 號 o 樓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立 oo 國民中學

申訴人因涉校園不當管教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規定，核記申訴人申誡一次。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

一、　緣申訴人（ooo 教師）為新竹市立 oo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人因涉校園不當管教事件，經調查後認定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原措施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記申訴人申誡一次。申訴人不服，於 114 年 oo 月 oo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然因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書格式不符，本會於 114 年 oo 月 oo 日通知申訴人退回補正，申訴人於 114 年 oo 月 oo 日補件完成。故依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逾期補正者，以重行收受申訴書之日為準」，是本件提起申訴日爰以 114 年 oo 月 oo 日認定之。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本案係因申訴人導師班 o 生不服管教而起。自113學年度 oo 月開學以來，該生早修常有遲到、睡過頭情形，並於早晨社團練習後常遲進教室，同社團之學生亦有類似遲到情形，與一般社團成員所述「最晚不致逾7:50」之情況不符。該生經常不

遵守校規常規（如午休謊稱交作業而不知去向、午休曠課未告知導師等），難以遵守學校作息與班級團體紀律，於114年o月底期末，未參與班級期末大掃除及教室搬遷等班級共同活動。該生與家長常以個人權益凌駕班級團體活動，一旦被記錄違規或缺曠，即要求校方施壓導師抹除紀錄，導師未從後，家長即進行投訴、濫訴並提出不實指控，致申訴人遭調查而身心受創。該生自七年級參與飛盤社，曾在班級自稱其為校隊享有特權。該社團教練為學務處生教組長及生教組專案代理教師，因而申訴人對本案處理之中立性產生疑慮。

（一） 本案無程序正義，則無實質正義。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六、(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始能記申誡。原措施學校無令其改善且無給予輔導期間令其改善，應先給予教師輔導期，如未改善，始能記申誡；本案經考核會，均未給予任何輔導期即懲處教師申誡，顯違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程序。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僅提供懲處教師之選項(逕依調查報告為依據，無實質釐明本案事實及未善盡查證學生證人證詞之可信度及投訴內容之真實性)，且無任何具體輔導選項或輔導方案，未能釐明本案，顯違反教師考核辦法。

（二） 本案程序有諸多違失，違反校事會議程序(有校事會議單向箭頭之流程圖可證)，本案調查小組未遵守迴避原則，違反同案一事不再理、無程序正當性。同一案二查(同案重疊時間卻分二次調查、同案二次重複懲處、同案二次重複考核，有利害關係卻無迴避，延長續行調查之前已完成調查報告並建議懲處經考核會改為口頭警告，仍違反程序與迴避原則又違法繼續調查，第二次重複懲處申訴人、重複同案又歷經第二次考核會，再違反校事會議程序。)本案113年oo月初已完成調查報告並於113年oo月oo日經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改為：口頭警告。本案調查小組知悉其結果，與申訴人已為利害關係人，卻不迴避調查，甚至違反校事程序又延長二個月自為調查，同案逕為第二次調查報告，同案二次罰，違反程序正義。

（三） 對於o生家長投訴當下並無具體事件內容、更無檢附具體事證，虛構事實且口說無憑(調查小組找來的未成年七年級學生證人均無具結、第一份調查報告均事先安排同班級三位運動社團且經常違反常規之三位學生證詞，其證詞虛偽構陷且證詞矛盾，應排除且不足採信，學生證人事先均經生教組私下通知並指導，其學生證詞均經汙染串證且事先互相討論、證詞前後矛盾、相互歧異與事實不符。七年級學生認知不成熟、且

經常違反常規之七年級學生對事情認知本有所偏頗，學生均未具結甚至無監護人陪同或監護人未知悉，學生證詞更不受偽證罪拘束，本案調查報告僅為學生證人證詞，並無相當事證、投訴人虛構事件自無人事時地物，均無從登載投訴事件之日期時間，調查小組未善盡有利不利應予注意、未能詳查，僅透過學生證詞即有罪推定本案，冤枉申訴人。)調查小組僅憑未具結且未成年學生之矛盾證詞以有罪推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對於本案家長投訴濫訴之事由均無未能詳列投訴所稱事件發生之日期時間，檢舉人家長投訴事件有無發生之真實性且均未提出相當事證，僅聽孩子說法就到校一再投訴濫訴，原措施學校及調查小組均未善盡查證責任、未初步調查，則逕為啟動校事會議、同案違法調查二次、二次報告書、二次考核會，調查小組報告書卻無從查證家長投訴內容之真實性(連事件發生日期均無、二次案由籠統均未清楚交代投訴所稱之事件脈絡)，且申訴人提出相當客觀證據證明足以證明本案家長投訴內容不實在、未成年學生證人之供詞矛盾歧異(有些未成年學生無家長同意之證詞、無監護人陪同，有些學生監護人並不知到校訪談是要作證，調查小組有罪推定的誘答之虞、程序不透明均無交互詰問，連投訴事件之日期時間都調查不出來且未能登載調查報告中，投訴之虛構事件自無日期時間，更遑論虛構事件，調查小組訪談和學生證人供述之事與本案ｏ生家長投訴之事是否相同，顯屬有疑。)是以，本件第一份調查報告書，僅依三位學生證人證言與事實不符，應予以排除。另，事由均無具體登載檢舉人家長投訴事件內容，且依投訴日期往前推，均無事件日期時間列表。(虛構事件，自無從查證登載事件前因後果，甚至無從登載投訴事件之日期時間)。

（四） 依據刑事訴訟法有規定，檢察官及法官僅能就「起訴範圍進行偵查與審判」。本案違反就投訴事件範圍，將投訴事件前後範圍以外之事均進行調查，卻未能登載投訴人投訴事件之具體內容、無具體事證、無事件日期時間，僅找一堆學生證人黑箱誘答，所問事件與學生回答的事及日期時間點顯非不同，答非所問。無具結，學生證詞遭汙染且前後矛盾互相歧異，卻有罪推定將學生證言逕為採用懲處教師之憑據。調查小組，於二次調查報告書事由，檢舉人ｏ生家長投訴日期的時間前和時間後，將一堆與其投訴無關的事張冠李戴、虛構事件自無從查證事件發生之日期時間，找學生證人所問之事，也顯非檢舉人投訴時點之事件，將投訴日期前後、甚至整學期大小事全都冠在申訴人身上，羅織罪名。不當管教之對象為學生，檢舉人投訴事由所稱班級群組，群組內均為家長帳號，家長群組均有建立使用守則，並請進入群組使用者務必閱讀社群使

用守則，o 生家長於下班時間一直不理性質問申訴人，其女兒不遵守常規等事務，申訴人已回答先勸導方式勸導 o 生，後 o 生家長在下班時間還造謠侮蔑，以不實言論用 line 騷擾，申訴人已告知回答完畢，如 o 生家長接續以不實訊息騷擾，可能涉犯強制罪，此段本案調查小組均未詳實登載。因 o 生家長不理性之行為，故申訴人將 o 生家長暫時先移出班級社群，均有建立班級社群使用守則，為顧及班級社群之秩序，並無任何不當管教，且班群均為家長群組，如是不當管教，對象是指學生並非家長，並無調查小組所稱不當管教之行為，且社群管理員本就有管理社群之責任。

（五） 親師生平台也查無113年 o 月~oo 月所投訴之不當懲處。(檢舉人 o 生家長投訴日期113年 oo 月 oo 日，顯見無具體事證即口頭虛構投訴，檢舉人所言不實之投訴且還要求原措施學校一定要記導師申誡。)檢舉人 o 生家長，謊稱導師霸凌，更是口頭子虛烏有。因其未能善盡管教責任且其管教觀念與學校基本常規之教育有落差，o 生家長經常用自己或 o 生在原國小鬆散的團體生活來套用在國中七年級的班級團體生活。升上國中本就有在校基本常規之要求與遵守，o 生家長對於其孩子管教鬆散，經常讓 o 生早上睡過頭遲到，如違反常規就會打電話給學校，透過學校施壓導師，要求抹除 o 生曠缺警告等紀錄，申訴人不從，就用投訴誣陷，o 生家長至今均未參加班親會，對於學校及班級事務經常不關心且不清楚，甚至連國中基本作息時間都不清楚，o 生違規犯錯行為，未能善盡家長督導教育責任，每次只會單向指責申訴人。第二份調查報告登載 o 生家長於113年 oo 月 oo 日訪談稱霸凌？oo 月 oo 日之前，o 生家長均未能檢附113年 oo 月 oo 日之前的日期時機人事時地物等事件前因後果，調查小組卻投訴時間點之前或之後的班級瑣事前後均加諸於申訴人身上，致使入罪。學務處生教組兼飛盤社教練不斷促使校事會議之啟動與調查，無疑未盡行政初步調查責任，有部分的行政濫權致影響申訴人經營管理班級。班級幹部依據校規登記運動社團學生缺曠，影響教練及運動社團成員未來升學甄選之績效。o 生因違反學校常規不遵守規定，家長無具體事證即惡意投訴誣陷申訴人，並在投訴時要求校方記其申誡，對於子女卻未能善盡管教責任，o 生家長投訴並要求主任施壓申訴人，要求抹去 o 生缺曠遲到等紀錄，申訴人不從，o 生家長無具體事證即虛構事件惡意指控霸凌，進行不合理抹黑投訴，校方行政均未能善盡初步調查，一再啟動校事會議調查申訴人，屢屢包庇運動社團學生違反常規及校規之行為，讓學生及其家長認為運動社團有特權、甚至 o 生114年 oo 月期間要求班會課播放九年級畢業直播等與課堂無關之要求，申訴人不從，o 生則暴怒

拍桌子並連續二日在教室後方瘋狂砸資源回收桶，o 生砸資源回收桶還差點砸到其他二位同學之頭身體等。o 生在教室搗亂均有光碟照片及影片可證、114年 oo 月 o 生上課遲到並持長棍棒至電腦教室不斷敲打桌面並叫囂學務處是她的地盤等言論，嚴重侵害班級導師及其他大部分學生之上課權益、受教權，經申訴人制止，o 生仍一整節課持棍棒在電腦教室敲打，這就是校事會議處理後，家長因投訴濫訴懲罰申訴人，而 o 生目前在校呈現之表現結果。o 生砸完東西後早修暴怒離開教室跑去隔壁班找同學一起不知去向，事後 o 生家長居然還填寫不實線上請假單謊稱 o 生早修午休曠課是去找輔導老師或國文老師等與事實不符的線上請假單內容，均有新竹市親師生平台系統可證。

（六） o 生家長及 o 生不理性行為於114年 oo 月底，顯現於「脆」網站，匿名發布不實言論，毀謗申訴人，並指稱一定要原措施學校記申訴人申誡，將申訴人服務學校公布並指名道姓，涉及違反民刑事之妨害名譽及侵權行為。(均可至脆網站查詢，匿名毀謗申訴人名譽，o 生家長及 o 生之行為，顯已觸法。)o 生及其家長在網站指名道姓將申訴人本人姓名公布並散播不實謠言抹黑，內容扭曲不實且至今未能舉證之網路言論，毀謗申訴人名譽。卻對於其 o 月份在教室怒砸資源回收桶之行為隻字未提，學務處生教組對該生及其家長於網路散布不實謠言行為無任何處置措施，校方某些行政以上級發函名義告知，因匿名者(o 生及其家長)在脆網路發表言論而可能要啟動校事會議再次繼續調查申訴人，而被本校教師會長先行阻擋需初步調查等，校方某些行政措施逾越行政權，有違一般大眾認知且不斷包庇學生及其違規觸法之行為。有學生家長事後告知申訴人，學生看見 o 生持雕刻刀，要申訴人小心安全。申訴人告知學校並寫簽呈申請擔任下一年度班導師，校方已讀不回，對於 o 生七月底在脆的網路匿名貼文無任何處置措施，匿名且無具體舉證，竟可能還要再次重複查辦導師，啟動校事會議程序，無非是職場霸凌。

（七）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第 oooooooo 號案調查報告書之相關處分。

三、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 有關申訴人陳述「本案無具體人事物日期時間、調查委員均無國中以上教師或無擔任國中以上導師經驗及質疑查核程序及採認証據」等部分，原措施學校於 113 年 oo 月

oo日接獲家長檢舉書，即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相關規定，召開校事會議審議並受理該案，並依解聘辦法規定自調查小組人才資料庫專家中遴選委員，依法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委員資格完全合法；至於調查小組之調查方式及程序如何進展，證據之採認方式如何，原措施學校充分尊重調查委員之專業認定；調查程序完成後，校事會議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於校園事件之事實認定，均依解聘辦法第22條規定「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二） 有關「本案程序及調查內容很多重覆，違反一事不二議、一事不再理原則(二次調查、二次考核會)」部分，分述如下:

1. 「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懲處，應合併審究。惟機關於發布懲處令前，既已知悉復審人先前違失行為已有類型相同、時間相近之密切關聯性，具合併審究可能性，則該機關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此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所明白揭示，先予敘明。

2. 本案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於113年oo月oo日第一次調查報告陸處理建議(二)對於「A師(申訴人)陸續對甲生、乙生為其他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霸凌」，學校宜再移送調查」，原措施學校於113年oo月oo日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後，校事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涉有不當管教情事，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有關第一次調查報告陸處理建議(二)部分，併案由原調查小組繼續調查疑似霸凌及教學不力情事。」

3. 本校113年oo月oo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申訴人不當管教情事一節，原決議予以申訴人書面告誡；惟機關首長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懲處，應合併審究之原則，以及原調查小組仍繼續調查疑似霸凌及教學不力情事，自應就本案調查結果完結後之建議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故未核准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決議。據此，本案尚未終局處理具體究責，自無違背一事不二議、一事不再理原則。

4. 本案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於114年oo月oo日提出調查報告，於陸、結論(一)即敘明「第一次報告與本報告屬同一案件，應將第一次報告與本報告認定之行為整體觀察，不可割裂懲處」，顯見調查委員已充分考量申訴人一事不二議之訴求；調查報告建議應予A師申誡1次之處分，其理由亦揭示：A師涉有不當管教、師對生霸凌

情事，惟A師之行為未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之程度，亦符應全案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法理。

5. 114年oo月oo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當日，考核委員詳細審視調查報告全文及建議，並就考核辦法相關懲處條文考量申訴人之行為是否該當法條要件做充分討論，審視調查報告中申訴人之行為，違背「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2條管教之比例原則及第14條之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原則，情節該當「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規定，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行政懲處。

綜上，原措施學校於處理申訴人涉及校事會議案，均依照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法令規範，原處置措施核屬有據。

理由：

一、 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1、 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2、 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師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目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

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第1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第24條第1項規定：「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二、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第2項規定：「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第2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五、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部頒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6款：「定義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第10點第1項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第12點規定：「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14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

格尊嚴。……。」

5、 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然事實之觀察及判斷卻又往往因角度或看法不同而有差異，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平時考核，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22號判決參照)。

二、 本件措施決定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1、 關於合併審究之合法性:

申訴人主張本案經歷二次調查、二次考核，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惟查，原措施學校於113年oo月oo日第一次考核會雖決議「口頭警告」，然該決議尚未經校長核定發布處分書，並非最終確定之行政處分。按行政程序法及公務人員懲處相關法理，機關於發布懲處令前，若知悉行為人有其他具密切關聯性之違失行為（本案另涉疑似霸凌及教學不力調查），機關首長基於「整體評價、合併審究」之權責，未核定第一次決議並待全案調查完結後再行審議，於法並無不合。原措施學校將前後相關聯之行為合併觀察，最終作成單一之申誡處分，反係避免對申訴人重複處罰，難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2、 關於調查小組組成與迴避：

申訴人質疑調查小組成員資格及與本案相關社團之利害關係。經查，原措施學校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自人才庫遴選委員。申訴人所稱「調查小組知悉第一次結果即為利害關係人」之主張，法規上並無調查委員因知悉前次建議即自動喪失資格之規定。除非申訴人能舉證調查委員有具體法定迴避事由（如配偶、親屬等關係），否則僅憑其主觀臆測，尚難認定調查程序違法。

3、 關於「應先令其改善」之主張：

申訴人主張依考核辦法應先給予輔導期，無改善始得記申誡。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係針對違反法令行為之直接懲處，並非如「教學不力」等款目明文規定須「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始得懲處。申訴人行為既經認定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原措施學校依法核予申誡，屬行政裁量權之行使，並無程序違誤。

4、 尊重專業調查認定：

按「解聘辦法」第22條規定，學校對於校園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調查報告為之。本案經外聘專家組成之調查小組調查，綜整訪談紀錄（含學生證詞）及相關事證，認定申訴人確有涉不當管教情事。申訴人雖主張學生證詞受污染、前後矛盾或遭設局，惟調查小組係經由交互比對多方證詞與情境證據後作出專業判斷。本會尊重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除非該判斷出於錯誤之事實、違反一般經驗法則或有明顯之邏輯瑕疵。現有卷證資料顯示，調查報告已就申訴人「管教方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進行論述，認定其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此認定尚屬合理。

5、 學生及家長行為不影響教師違失之認定：

申訴人花費大量篇幅陳述ｏ姓學生及其家長之不當行為（如遲到、說謊、濫訴、網路謾罵等）。本會理解申訴人於班級經營所面臨之巨大壓力與困難，然教師面對學生之偏差行為或家長之無理要求，仍須守住「合法管教」之底線。學生或家長之不當行為，或涉校規懲處、或涉民刑法律責任（如網路妨害名譽），應另循相關機制處理，但不能作為教師實施不當管教之阻卻違法事由。換言之，縱使學生行為極度偏差，教師之管教措施若逾越法定界線（如情緒性言詞、標籤化、非必要之處罰等），仍構成違失。

6、 懲處符合比例原則：

原措施學校考量調查報告之建議，及申訴人行為對學生身心之影響，最終並未採納較重之處分，而是依「情節輕微」核予「申誡一次」。此一處分已屬懲處中之輕度措施，顯示學校已考量當時情境及申訴人之辛勞，其裁量並未逾越比例原則。

三、 故原措施學校之調查程序符合法規，關於事實之認定亦有所據；其依調查結果核予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措施學校所為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

應予以維持。

四、 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oo　月　oo 日